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 111 年度工作計畫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2 日國教署身心障礙資源中心會議決議通過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 44 條。
- 二、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
- 三、特殊教育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
- 四、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身心障礙教育資源中心設置原則。

貳、目的

- 一、提供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高級中等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之職業轉銜諮詢、輔導與服務。
- 二、提昇高級中等學校一般教師、特教老師與職業輔導員之職業轉銜輔導知能。
- 三、增進高級中等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社會適應與職業適應等能力。

參、工作要項

- 一、**辦理研習或座談**：各分區學校依所在區域分成北、中、南、東四大工作區域輪流規劃舉辦全國性之特殊教育、職業輔導、職能評量、轉銜服務相關就業法規等研習、觀摩活動與座談會議等，每年辦理 2-4 次。
- 二、**提供諮詢及資訊服務**：建置服務中心網頁，成立諮詢專線，提供相關特教法規，內容包括就業法規與轉銜服務相關資訊，並加強宣導防範職場霸凌及防治性騷擾性侵害事件。
- 三、**彙編服務成果報告**：定期彙整各區每月工作成果資料，及編印年度服務成果工作與案例分享研討報告。
- 四、**巡迴訪視分區職業輔導工作**：巡迴訪視各分區服務學校之職業輔導工作情形，除加強校際間聯繫與溝通，同時蒐集與彙編各區執行之實務工作成果，以達經驗分享與學習觀摩之效。
- 五、**職業輔導員之考評、優良選拔與表揚**：配合年度辦理職業輔導員期中書面考評與期末考評會議，辦理年度優良職業輔導員之選拔、表揚或頒獎。
- 六、**辦理職輔員增能教育訓練**：邀請產官學者專家擔任講師，結訓後協助職輔員辦理勞動部就業服務員或相關專業人員之認證。
- 七、**加強聯繫及整合相關資源**：為使身心障礙學生服務需求得以銜接，職業輔導相關人員需經常聯繫、協調，及結合社政、勞政等主管機關並參與相關會議，以提供職業轉銜之整體性與持續性之服務。
- 八、**更新職輔作業線上填報系統**：指導各區上網填報相關資料，彙整各區提報之各項問題，持續更新職輔作業線上填報系統。
- 九、**修訂職業輔導員考評原則**：因應相關法令修法及實施現況，邀請專家學者提供專業意見以修訂考評原則。
- 十、**職輔員工作績效與人力分配檢討**：調查各區服務需求、服務範圍、服務個案量、職場開拓等相關情形，作為工作內容、人力配置調整之依據。
- 十一、**擬定下年度工作計畫**。

肆、工作實施進度

工作項目	111年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 辦理研習或座談。			■						■		■	
2. 提供諮詢及資訊服務。	■	■	■	■	■	■	■	■	■	■	■	■
3. 彙編服務成果報告。	■					■						■
4. 巡迴訪視分區職業輔導工作。	■	■	■	■	■	■	■	■	■	■	■	■
5. 職業輔導員之考評			■			■			■		■	
6. 辦理職輔員增能教育訓練課程	■	■					■	■				
7. 加強聯繫及整合相關資源。	■	■	■	■	■	■	■	■	■	■	■	■
8. 更新職輔作業線上填報系統。	■	■	■	■	■	■	■	■	■	■	■	■
9. 修訂職業輔導員考評原則。	■	■	■	■	■	■	■	■	■	■	■	■
10. 職輔員工作績效與人力分配檢討。	■	■	■	■	■	■	■	■	■	■	■	■
11. 擬定下年度工作計畫。											■	■

伍、考核

透過自評與外部檢核，評估服務中心之運作成效，彙整每年度執行成果作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後續年度補助的參考。

陸、預期績效：

- 一、增進高級中等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以下簡稱身心障礙學生）之職業輔導服務品質與就業穩定度。
- 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之家長或教師職業轉銜輔導相關諮詢服務與資源連結，增加學生就業之家庭支持、學校支持與社區支持。
- 三、開發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實習與就業之職場，增加身心障礙學生之就業機會。
- 四、辦理工作會議暨研習，維持各區工作業務之聯繫與增進職輔員工作相關知能。
- 五、辦理各區業務訪視工作，協助並輔導各區業務之推動。

柒、本計畫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身心障礙教育資源中心會議通過決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服務區域

111 年度分為 26 個分區，共服務 74 校，相關人力與服務概況如下表所示。

編號	區域	承辦學校	目前職 輔員數 (商借數)	區域內服務學校	備註
1	宜蘭區	宜蘭特教	1	宜蘭特教、頭城家商、羅東高工	
2	基隆區	基隆特教	1	基隆特教、海大附中、基隆商工	
3	桃園區	北科附工	1	北科附工	
4	新竹一區	新竹特教	2	新竹特教、關西高中、仰德高中、東泰高中	
5	新竹二區	新竹高工	1	新竹高工、世界高中、竹北高中、光復高中	
6	苗栗一區	苗栗特教	1	苗栗特教、君毅高中、大成高中	
7	苗栗二區	苗栗農工	1	苗栗農工、龍德家商、大湖農工	
8	臺中區	興大附農	1	興大附農	
9	彰化一區	彰化特教	2(1)	彰化特教、彰化高商、秀水高工、員林家商、員林高工、北斗家商	1名商借國教署
10	彰化二區	和美實校	1	和美實校、二林工商	
11	南投區	南投特教	2	南投特教、竹山高中、水里商工、草屯商工、南投高商、埔里高工	110 年度增聘 1 員
12	雲林區	雲林特教	2	雲林特教、虎尾農工、北港農工、大德工商、義峰高中	
13	嘉義區	嘉義特教	2(1)	嘉義特教、嘉義家職、嘉義高工、民雄農工	1名商借國教署
14	臺南一區	臺南高工	1	臺南高工、臺南高商、崑山高中	
15	臺南二區	白河商工	1	白河商工、北門農工、曾文農工	
16	臺南三區	南大附聰	1	南大附聰、新榮高中	
17	臺南四區	臺南特教	1	臺南特教、新化高工	
18	高雄一區	鳳山商工	1	鳳山商工、中山工商	
19	高雄二區	岡山農工	1	岡山農工、旗美商工、旗山農工、高苑工商	
20	屏東一區	屏東高工	1	屏東高工、佳冬高農	
21	屏東二區	屏東特教	1	屏東特教、恆春工商、日新工商	
22	花蓮一區	花蓮特教	1	花蓮特教	
23	花蓮二區	花蓮高農	1	花蓮高農、玉里高中	
24	臺東區	東大附特	1	東大附特、關山工商、臺東專校	
25	澎湖區	澎湖海事	1	澎湖海事	
26	金門區	金門農工	1	金門農工	
	職輔中心	嘉義特教	1	辦理職輔中心各項行政業務	職輔中心幹事
	總計		34	74 校(特教 14 校、一般高中職 60 校)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

服務流程圖

102.03.29.職輔中心102年度第一次業務工作會議決議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 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流程圖



【備註】

註1：轉介單由職輔中心提供，各校可依實際需求提請職輔中心修改轉介單。

註2：經101年12月5日「101年度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臨時約聘(僱)職業輔導員年終考評會議」決議，分區轉銜聯繫會議自102年度起，不列入職輔中心業務，由各承辦學校自行辦理。分區承辦學校可依實際狀況選擇每學期初、或每學年度辦理分區轉銜聯繫會議；辦理形式不拘，只要足以評斷接案與否，且經各服務學校同意結果即可。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分區轉銜聯繫會議。

註3：一旦經分區轉銜聯繫會議決定不接案，該名素主即由其所屬學校教師自行輔導；如之後該名素主另有轉介職輔員需求，需另填寫轉介單送分區承辦學校審查。

註4：依「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服務辦法」第10條第三規定：「**第一項學生於畢業前一年仍無法依其學習紀錄、行為觀察與晤談結果，判斷其職業方向及適合之職場者，應由學校轉介至勞工主管機關辦理職業輔導評量。**」

註5、註6：依據「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服務辦法」第11條第三項規定：「**前二項學生離校後一個月內，應由通報網將轉銜服務資料通報至社政、勞工或其他相關主管機關銜接提供福利服務、職業重建、醫療或復健等服務，並由學生原就讀學校追蹤輔導六個月。**」